

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網址：<http://www.ncyu.edu.tw/ctedu/>

聯絡電話：05-2263411 分機 1752~1753

傳真：05-2269631

電子信箱：ctedu@mail.ncyu.edu.tw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科學館 3 樓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簡章公告	108.05.03 (星期五)	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師培中心網站 http://www.ncyu.edu.tw/ctedu/)
招生說明會	108.05.08 (星期三) 108.05.22 (星期三)	蘭潭校區: 108 年 5 月 8 日 下午 14:00~15:00 地點: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第 3 會議室 民雄校區: 108 年 5 月 22 日 下午 13:30~14:30 地點: 科學館 I106 階梯教室
初審報名	108.05.27 (星期一) ~ 108.06.06 (星期四)	師培中心課程組受理教育學程甄選初審報名。 1. 報名同學皆須檢附 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附表一)、及 歷年學期成績單 。 2. 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 請檢附戶籍文件。 ※初審通過之學生, 始得參加複審之網路報名。
公告初審通過名單	108.06.12 (星期三)	公告甄選初審通過名單 (師培中心網站 http://www.ncyu.edu.tw/ctedu/)
複審報名	108.06.12 (星期三) ~ 108.06.19 (星期三)	請考生逕至 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報名複審。 開放網路報名及線上填寫「生涯發展性向測驗」。 ※一律網路報名, 如有報名問題, 請於辦公時間來電洽詢。
繳交報名費	108.06.20 (星期四)	報名完成後請繳交報名費 800 元整 。報名費繳費方式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並請自行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繳交書面資料	108.06.20 (星期四)	請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出(郵戳為憑) 書面資料 (含 甄選報名表 (附表二)、 個人簡歷 (附表三)、 性向測驗結果 、 相關證明文件 、 回郵信封)※逾期一律不受理。 ※自行送件者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送達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地址: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科學館 3 樓 師資培育中心。
准考證下載	108.06.25 (星期二) 108.06.29 (星期六)	10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截止, 請考生自行下載准考證, 不另行寄發。網址 http://web085004.adm.ncyu.edu.tw/
公告試場	108.06.28 (星期五)	公告筆試、面試時間及地點(師培中心網站)。
筆試和面試	108.06.29 (星期六)	上午進行筆試, 下午進行面試。 敬請攜帶「准考證」和「身分證」應試。
公布答案	108.06.29 (星期六)	下午 17:00 前公布選擇題答案(師培中心網站)。
受理試題疑義	108.07.01 (星期一)	試題疑義受理截止 108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00 前
寄發成績單 受理成績複查	108.07.05 (星期五) ~ 108.07.09 (星期二)	寄發成績通知單並於 108 年 7 月 9 日下午 17:00 點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複查考生親送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書(附表四)。
公告錄取榜單	108.07.15 (星期一)	上午 9:00 公告正備取生錄取榜單 (師培中心網站)。
正取生報到	108.07.17 (星期三)	上午 9:00~11:00 正取生報到 。 地點: 科學館 I106 階梯教室。 1. 錄取同學請攜帶指定資料親自辦理報到。(需攜帶資料另信通知) 2. 報到當天需填寫基本資料表, 同時領取選課注意事項。 3.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 視同放棄, 遺缺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備取生唱名分發與報到	108.07.17 (星期三)	下午 13:30 公告錄取缺額 。下午 14:30 備取生唱名分發與報到。 地點: 科學館 I106 階梯教室

備註: 1.本簡章重要日程若有變動, 以相關通知或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壹、依據	3
貳、甄選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3
肆、甄選程序	4
伍、名額分配說明	4
陸、複審報名	9
柒、筆試方式與時間	11
捌、面試方式與時間	11
玖、考試規則	11
拾、成績計算方式	12
拾壹、錄取標準	12
拾貳、公布試題、答案及疑義處理	13
拾參、成績通知及複查	13
拾肆、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14
拾伍、錄取生注意事項	15
拾陸、師資生修習科目及學分	16
拾柒、師資生修業規定	16
拾捌、教育課程學分收費	17
1. 附表一、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初審用）	18
2. 附表二、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複審用）	19
3. 附表三、個人簡歷	20
4.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書	21
5. 附表五、代行登記分發與報到委託書	22
6. 附表六、在職進修人員同意書	23
7. 附表七、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24
8. 附表八、低收入戶暨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25
9. 附錄一、報名繳費方式	26
10. 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8
11. 附錄三、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暨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30
12. 附錄四、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33
13. 附錄五、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交通方式及校區平面圖	35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 三、國立嘉義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四、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五、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貳、甄選名額（暫定名額，實際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公文為準）

-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39 名。（一班，共計 39 名，不含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名額）
- 二、中等學校教育學程：72 名。（二班，共計 72 名）
 - （一）規劃名額 42 名（21 個任教科別，每科別規劃名額以 2 名計）。
 - （二）一般名額 30 名。

※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佔上開外加名額。」

參、報名資格

- 一、本校學士學位班學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6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大學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始開始修課）。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 1 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 二、本校碩、博士班學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本學年度入學新生，前一學制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操行成績者，以前 1 學期操行成績為審核依據（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 三、甄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應為各該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之學生（請參閱簡章第 4 至 8 頁有關名額分配之說明）。
- 四、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一）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
 - （二）有犯罪紀錄者。
 - （三）經審定嚴重行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肆、甄選程序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須經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初審：

- (一)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請填具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附表一），並檢附歷年學期成績單，於期限內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 (二)碩博士生以大學就讀科系（輔系）報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任教學科，須檢附該校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 (三)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檢附 3 個月內有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有詳細記事之新版戶口名簿影本。

※ 初審通過之學生，始得參加複審之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表件。

二、複審：

- (一)符合報名資格且經初審通過之學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複審，並填寫性向測驗。未填寫性向測驗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面試委員作為參考。
- (二)複審包括筆試和面試兩項：
 - 1.筆試成績（占 40 %）：筆試科目包括：國語文能力測驗與教育常識。
 - 2.面試成績（占 60 %）：面試內容包括：學生教育知能、修習意願、專業能力、表達能力等。個人簡歷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分數計算。

伍、名額分配說明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名額分配說明：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共有 39 名（暫定名額，實際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公文為準），不分科。

二、中等教育學程名額分配說明：

- (一)中等教育學程共有 72 名（暫定名額，實際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公文為準），分成規劃名額與一般名額兩類。
- (二)規劃名額 42 名：本校中等教育學程培育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依據教育部核定辦理，108 學年度共計培育中等學校 21 個任教學科（含共同學科及職業群科）。每一學科分配 2 名規劃名額給報考身分為本校規劃系所學生。每一任教科別內的規劃名額由規劃系所共用，依該科別內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後擇優錄取。除正取名額外，另列備取 2 名。如備取遞補後仍有餘額者，流用至一般名額。無論正備取生，考生分數均須達最低錄取篩選標準（詳見本簡章第 12 至 13 頁之錄取標準）。
- (三)一般名額 30 名：一般名額開放給本校各該任教學科相關系所之大學部以上學生或畢業於他校大學部相關學系之碩、博士研究生報考，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後錄取。除正取生 30 名外，另列備取若干名。無論正備取生，考生分數均須達最低錄取篩選標準（詳見本簡章第 12 至 13 頁之錄取標準）。遞補順序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及現場唱名並報到為準。

1.各任教學科之規劃系所與名額分配如下:

(1) 共同學科

序號	任教領域主修專長(科)名稱	名額	任教學科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名稱	本校規劃系所適合培育系所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國語文 專長	2	國語文科	國語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 專長	2	英語文科	英語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 數學 專長	2	數學科	數學科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數教組)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歷史 專長	2	歷史科	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地理 專長	2	地理科	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應用歷史學系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專長	2	理化科	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電子物理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科教組)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 專長	2		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應用化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科教組)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 專長	2	生物科	生物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生物資源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 (科教組)
9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專長	2	資訊科技科	資訊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
10	中等學校 輔導教師	2	輔導相關課程	輔導相關課程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輔導與諮商學系
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 專長	2	輔導科 輔導相關課程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1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科	2		生涯規劃科	高級中學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輔導與諮商學系
1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專長	2	體育科	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音樂藝術 專長	2	音樂科	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音樂學系
15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 專長 (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2	視覺藝術科	美術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 (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學系

(2) 職業群科

序號	任教群科主修專長名稱	名額	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任教學科	未來教師證書登記任教學科名稱	本校規劃系所適合培育系所
16	中等學校機械群	2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 生物產業機電科 、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7	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主修專長	2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農藝學系 園藝學系
18	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主修專長	2	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與保健專長	動物科學系
19	中等學校食品群	2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食品科學系
20	中等學校家政群	2	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 幼兒保育科 、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幼兒教育學系
21	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2	美術科、時尚工藝科、 多媒體動畫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2.可報考一般名額之相關系所如下:

任教學科 (領域/群科)	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系所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中文學系、臺灣文學系、華語文學系等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英語系、英文系、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系、外文系、外國語文學系、應用英語系所、應用外語系所(英文組)、英語所、英文所、英國語文學所、英語教學所、外文所、外國語文學所、英美語文(文化)學所等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數學系、應用數學系、數學所、應用數學所、商用數學系所、統計系所、數學或數學教育相關系所等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歷史專長	歷史學系所、史地學系所、人文社會學系所、臺灣史研究所、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史學系所、應用歷史學系所等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地理專長	地理學系所、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所、歷史與地理學系所、臺灣文化學系所等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 領域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物理相關系所等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 領域化學專長	化學系所、應用化學系所、化學相關系所等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 專長	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生命科學系所、生物學系所、生物科學系所、生物科技(學)系所及相關系所等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 資訊科技 專長	資訊科學、資訊工程之相關學系所等
中等學校 輔導教師	系所名稱包含心理、諮商、輔導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系所等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 專長	系所名稱包含心理、諮商、輔導、 <u>教育</u>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系所等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 生涯規劃 科	系所名稱包含心理、諮商、輔導、 <u>教育</u> 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之系所等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專長	體育學系所、球類運動學系所、陸上運動學系所、技擊運動學系所、運動教練所、運動科學系所、運動健康學系所、運動管理學系所、運動與休閒學系所、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所、體育推廣學系所、運動保健學系所、適應體育學系所、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學位學程等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音樂藝術 專長	音樂相關系所等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視覺藝術 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視覺藝術與美術相關系所等
中等學校 機械群	模具系(所)、機械(工程)系(所)、機電工程(科技)系(所)、工業設計系(所)、工業工程系(所)、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所)、工業教育系(所)(主修機械)、動力機械系(所)、光機電工程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機電工程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中等學校 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 主修專長	農業推廣學系(所)、農業經濟學系(所)、應用經濟學系(所)、農企業管理系(所)、植物病理學系(所)、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所)、植物保護系(所)、植物醫學系(所)、植物病蟲害學系(所)、昆蟲學系(所)、農業教育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土壤肥料組、農產運銷學系(所)、行銷學系(所)、農藝學系(所)、園藝學系(所)、園藝暨景觀學系(所)、農園生產系(所)、景觀學系(所)、農業機械學系(所)、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所)、生物科技學系(所)、水土保持學系(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所)、森林(學)系(所)、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所)、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所)、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所)、木質材學與設計學系(所)、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所)、土壤環境科學學系(所)、農業經營學系(所)、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所)、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所)、農學研究所、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所)、景觀遊憩系(所)、其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
中等學校 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 主修專長	動物科學系(所)、動物科學技術學系(所)、動物科技學系(所)、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所)、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所)、獸醫學系(所)、獸醫病理系(所)、獸醫微生物系(所)、獸醫公共衛生系(所)、生命科學系(所)、生物科技學系(所)、生物資源系(所)、野生動物保育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
中等學校 食品群	食品科技系(所)、食品科學系(所)(食品科學組、生物技術組)、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所)、食品營養學系(所)、

	<p>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所）、水產食品科學系（所）、生物產業科技學系（所）、食品衛生系（所）、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所）、農業化學系（所）、營養學系（所）、生活與應用科學系（所）、保健營養系（所）、烘焙（管理）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p>
<p>中等學校家政群</p>	<p>家政學系（所）、家政技術系（所）、家政教育學系（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生活科學系（所）、生活應用系（所）、生活應用科學系（所）、生活科學暨家政科系（所）、兒童與家庭學系（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幼兒保育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幼兒教育系（所）、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所）、幼兒與家庭學系（所）、兒童與家庭服務系（所）及其他相關系（所）</p> <p>美容造型設計系（所）、時尚與媒體設計系（所）、流行設計系（所）、時尚設計學系（所）、時尚造型學系（所）、服裝設計學系（所）、服飾經營學系（所）、服飾科學管理系（所）、服裝設計管理系（所）、織品服裝系（所）、服飾設計與經營系（所）、服飾設計與管理系（所）及其他相關系（所）、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系（所）、化妝品科學系（所）、化妝品應用系（所）、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所）、化妝品科技研究所、美容系（所）、香粧品學系（所）、流行時尚設計系（所）、應用化妝品系（所）</p> <p>餐飲管理學系（所）、餐旅暨遊憩管理系（所）、餐旅管理學系（所）、健康餐飲管理學系（所）、食品科學系（所）、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所）、食品營養學系（所）、營養科學系（所）、營養學系（所）、醫學營養學系（所）、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所）、保健營養學系（所）、食品餐飲管理學系（所）、營養保健科學系（所）、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p>
<p>中等學校藝術群-- 視覺藝術主修專長</p>	<p>美術（學）系（所）、造形藝術（學）系（所）、書畫藝術（學）系（所）、雕塑（學）系（所）、工藝設計（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多媒體動畫（學）系（所）、版畫藝術研究所、應用美術（學）系（所）、應用設計（學）系（所）、科技藝術研究所、應用媒體教育（學）系（所）、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藝術教育（學）系（所）、美勞教育（學）系（所）、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所）、視覺藝術教育（學）系（所）、藝術研究所美術組、工商業設計（學）系（所）、工業設計（學）系（所）、工業設計（學）系（所）、工業產品設計（學）系（所）、創意生活設計（學）系（所）、視覺傳達設計（學）系（所）（商品設計組）、生活產品設計（學）系（所）、科技商品設計（學）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商品設計（學）系（所）、工商業設計（學）系（所）、流行工藝設計（學）系（所）、工業教育（學）系（所）、工業科技教育（學）系（所）、應用藝術研究所、傳統工藝（學）系（所）、流行設計（學）系（所）、設計研究所、藝術與設計（學）系（所）、造形設計（學）系（所）、服飾設計管理（學）系（所）、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等、其他相關系（所）、組、學位學程。</p>

陸、複審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使用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於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後，郵寄或親自繳交報名表件，始為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

(一)網路登錄報名期限：自 1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19 日止。

(二)報名費繳費期限：自 1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20 日止。

三、報名手續

【報名費】

(一)新台幣 800 元整。

(二)凡報考本甄選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者，得申請退費報名費 700 元（扣除 100 元作業費），申請者須繳交：(1)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2)退費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3)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副本各一份(共二份)；(4)金融機構存簿首頁影本乙份，註明電話、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5)網路報名繳費帳號，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繳費方式及說明】

請參閱簡章附錄一「報名費繳費方式」。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1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00 起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進入校務行政系統後，選擇「教育學程甄選報名」→「填寫報名表」。

(四)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五)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時電洽：05-2263411 轉 1751-1753 師資培育中心。

(六)報名注意事項

1.應繳表件：可親自繳交或郵寄至民雄校區師資培育中心。

(1)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附表二)，網路登錄完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後繳交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相片。

(2)個人簡歷(附表三)。

(3)線上生涯發展性向測驗結果。包括測驗結果、工作性格之優、缺點及適合的工作、科系與職業(網址 <http://ncyu.becool.tw/>，研究所新生，請用身分證字號登入)。

(4)畢業證書、學期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

- (5)附貼妥 28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格式為直式/橫式 22cm*10.5cm，若超過 22cm*10.5cm 之信封，則需附 36 元郵資），請用正楷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正確地址（請填入 108 年 7 月 9 日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回郵信封係郵寄成績單用，若因填寫錯誤無法及時通知而致延誤考試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請將上述資料各一式二份，裝入信封。請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止掛號郵寄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收』或直接繳交至本校民雄校區師資培育中心。（自行送件須於 108 年 6 月 20 日 17:00 前送達師資培育中心，快遞或郵寄者，以 108 年 6 月 20 日郵戳為憑）。
 3. 考生所繳各項審查資料，請自行保留正本，無論錄取與否所繳資料概不退還。
 4.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或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類別」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主要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5.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8 年 7 月 9 日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6.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及「書面資料」繳交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7. 碩博士生以大學就讀科系（輔系）報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任教學科，請檢附該校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8. 原住民學生身分參加甄選者，請檢附戶政事務所開立之「原住民族籍證明」。
 9. 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妥善保存，無須寄回。日後如有爭議時，請拿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正本佐證。

【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 起至 6 月 29 日上午 10:00 止。
-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web085004.adm.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教育學程甄選報名」→「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05-2263411 轉 1751-1753，以免影響權益。
- (四)應考時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考試前攜帶身分證件至師培中心辦理補發。
- (五)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筆試方式與時間

筆試地點及試場座次表公告：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筆試日期：108年6月29日（星期六）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題型	備註
一、國語文 二、教育常識	10:00 ~ 11:20 (共80分鐘)	選擇題 (題目各25題)	一、國語文範圍含閱讀理解及國學常識。 二、教育常識範圍含教育概論及教育時事。

捌、面試方式與時間

- 一、面試時間、地點公告：108年6月28日（星期五）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面試日期：108年6月29日（星期六）13:00起。
- 三、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6分鐘。學生面試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齊。
- 四、請於面試時間20分鐘前辦理報到，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覆核。
- 五、面試報到時繳交「學習歷程檔案」紙本一式兩份。「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包括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個人簡歷、大學以上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面試審查之資料。
- 六、考生未於表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以致未能於排定時間內參加面試，則該時段由下一位考生遞補，遲到考生於該階段休息時間前趕到者，得安排於該階段之休息時間前完成，若考生遲至已完成最後一位考生面試後才報到者不得要求補辦面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玖、考試規則

- 一、測驗題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劃記答案，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記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如須擦拭，請使用品質良好之橡皮擦）、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學生證、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書籍、紙張、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物品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科目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卡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卡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拾、成績計算方式

- 一、筆試成績（含國語文、教育常識），占總成績40%：依總分為100分乘以40%計算。
- 二、面試成績，占總成績60%：

依面試成績總分乘以60%計算。面試內容包括：教育知能、修習意願、表達能力、學習歷程與成果、生涯規劃等。考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分組進行面試。

考生最後面試成績經以下公式計算：

$$X = SD \times Z + M$$

X=考生面試最後成績

SD=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標準差

Z=考生在各分組面試原始成績經常態分配轉換後的標準分數

M=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平均數

拾壹、錄取標準

- 一、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分開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
- 二、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師資類科考生分數均須達以下最低錄取篩選標準，始得列入正備取生：國語文成績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1個標

準差的分數，且教育常識須高於該師資類科均標下 1 個標準差的分數。

- 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各任教學科規劃名額之正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列該科規劃名額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一般名額之正取生則不分科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同列一般名額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規劃名額之備取生亦得同列為一般名額之正備取生，規劃名額如備取遞補後仍有餘額者，流用至一般名額。
- 四、如有二人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面試成績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面試成績仍同分時，則依序以筆試成績之教育常識測驗、國語文成績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拾貳、公布試題、答案及疑義處理

- 一、選擇題答案於考試完畢之當日（108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針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時，應檢附具體理由於 108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00 前以具名方式 E-MAIL 至本中心公務信箱(ctedu@mail.ncyu.edu.tw)並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信件，或本人親自將具體理由以書面方式送至本中心課程組，逾期恕不受理。

拾參、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成績通知：108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寄發成績單，若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前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與師資培育中心連絡（電話：05-2263411 轉 1751-1753）或至本中心課程組查詢。
- 二、成績複查：
 - (一)凡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以前（以郵戳為憑）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四）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併同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寄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

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為加速作業時程，請申請人於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前先將相關資料傳真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傳真機號碼：(05) 2269631。

三、申訴：

- (一) 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應在收到成績複查通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甄選有關法令或甄選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肆、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公告：

108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將以 E-mail 方式寄送錄取通知單。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00 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辦理報到手續。未克辦理者，應親自填妥委託書（附表五）委由他人代為辦理，逾期不到者，視同放棄分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二) 如目前正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類（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經此次甄選錄取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辦理報到時檢附「放棄修習資格切結書」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表單下載」-「課程組」下載）。
- (三) 未能於上述期間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生特別注意。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將於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公告缺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4:30 開始進行規劃名額備取生之唱名，下午 15:00 開始進行一般名額備取生之唱名。按備取順序依序辦理遞補報到至補滿錄取名額為止。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其報到手續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可採親自報到或委託他人報到，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拾伍、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如目前正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類（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經此次甄選錄取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報到時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甄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培育學生應為修習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相關學系所（含輔系、雙主修）之學生。凡錄取後，經發現未符合教育部之規範，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在職者（含在職身分入學者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錄取後需檢附服務機關首長同意書（附表六）。
- 四、為使中小學教師確實負起教學與輔導之責任，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如修習後不能適應者，應自行負責。
- 五、本校外籍僑生及港澳生參加甄選者需填寫切結書（若未主動提出視同知道相關規定），聲明知道「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時，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七、考試日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地震、颱風等災害，無法如期舉行或更改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廣播或無線電視台公告週知。
- 八、本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 九、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本中心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假），錄取後應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如期選課者，應

於開學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拾陸、師資生修習科目及學分

- 一、本校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踐課程）、「教育專門課程」10 學分及各學系規定之普通課程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請參閱簡章附錄三）。
- 二、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實踐課程）、「教育專門課程」26-50 學分及各系所規定之普通課程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請參閱簡章附錄四）。
- 三、有關課程學分抵免辦法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四、有關修課之詳細規定請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

拾柒、師資生修業規定

- 一、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上課時間：週一全天、週四夜間及週五全天為原則。上課地點：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一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二班，統一於民雄校區上課。
-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規定，依據《師資培育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師資生須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四、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
- 五、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培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

- 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
- 六、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生資格而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七、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之任教學科依據教育部核定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開課,依據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教育專門課程,則由各該任教學科規劃系所或相關系所負責開課,依據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辦理。二者科目及學分均不相互抵認。(詳細內容請上本中心網站查閱)。
 - 八、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之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科目應與任教專門課程認定學分成績證明之任教學科、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科相同。
 - 九、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規劃名額其錄取成績若低於一般名額之錄取標準,修業期間不得申請更換原所屬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 十、除研究生外,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科目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為六十分。
 - 十一、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教育實習規定,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拾捌、教育課程學分收費

- 一、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每學分新台幣 1310 元(若學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暨應繳納學分費,逾期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四、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以 4 學分收取學分費。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初審用)**

姓 名		性別		粘貼二吋相片 (初審免貼相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學 院	學院	系所	年級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學部			
是否具備 原住民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備原住民身分者需提供籍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族			
通 訊 錄	聯絡住址		手機	
	E-mail (常用信箱)		住宅電話	
申請之教育 學 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目前修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修習任何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育學程預修生，已修習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 (內含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本校_____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他校_____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 ※擇一勾選 (小教不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input type="checkbox"/> 17. 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農場經營科或園藝科)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畜產保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科或食品加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21. 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多媒體動畫科)			
繳 交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士學位班學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需有全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前一學制成績單正本 (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 1 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 (需附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生以大學就讀科系(輔系)報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任教學科，檢附該校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系所主管簽章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複審用)**

姓 名		性別		粘貼二吋相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學 院	學院	系所	年級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學部			
是否具備 原住民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備原住民身分者需提供籍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族			
通 訊 錄	聯絡 住址		電話	
			手機	
	E-mail (常用信箱)		住宅電話	
申請之教育 學 程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目前修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修習任何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育學程預修生，已修習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內含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本校_____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他校_____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 學科(領域、 主修專長) ※擇一勾選 (小教不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8.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9.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0. 中等學校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2.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input type="checkbox"/> 13.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4.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藝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15.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美術科」 <input type="checkbox"/> 16. 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input type="checkbox"/> 17. 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農場經營科或園藝科) <input type="checkbox"/> 18. 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畜產保健科)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科或食品加工科) <input type="checkbox"/> 20. 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21. 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多媒體動畫科)			
繳 交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報名表（網路登錄完以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報名所須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申請人簽章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
個人簡歷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性別：_____

學院：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申請修習類別（擇一勾選）：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簡歷內容包括：

- 一、 自傳（個人成長或生涯發展歷程概述）。
- 二、 社團或課外活動經驗（如社團、義工、其他傑出表現）。
- 三、 教育服務經驗或參與教育相關研習經驗（得以照片呈現，並簡述之）。
- 四、 學習成果或特殊優良表現（競賽表現、獎狀或成果作品得以照片呈現，並簡述之）。
- 五、 未來如修習教育學程後之生涯規劃。

以上資料可用電腦繕打或手寫皆可（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書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

申請人簽名：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本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考生須檢附本申請書、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限用郵政匯票，金額新台幣 100 元整，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及貼足 28 元回郵信封一個，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以前寄送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 三、為加速作業時程，請申請人於 108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前將相關資料傳真至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傳真機號碼：(05)2269631。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附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108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

代行登記分發與報到委託書

委託人 (報名考生姓名)		准考證 號 碼	
-----------------	--	------------	--

茲委託 _____ 代行登記分發報到，所登記之資料若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行登記分發報到。

此致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報名考生姓名）： 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代繳人）： 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_____
委託人電話：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概述					服務年資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
-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

負責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注意事項：

- (一)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二)有關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則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上課時間：週一全天、週四夜間及週五全天為原則。
- (四)上課地點：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一班；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二班，統一於民雄校區上課。

附表八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
低收入戶暨重複繳費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 報名貴校108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考試，因屬低收入戶或重複繳費之考生，依簡章規定檢附：一、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二、存簿封面影本乙份（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及三、報名費繳費帳號，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低收入戶
 重複繳費（須檢附 2 張交易明細表正本）

三、轉帳所持卡片之所有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時會將款項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郵局	支局
局號	帳號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而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請於 1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7:00 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108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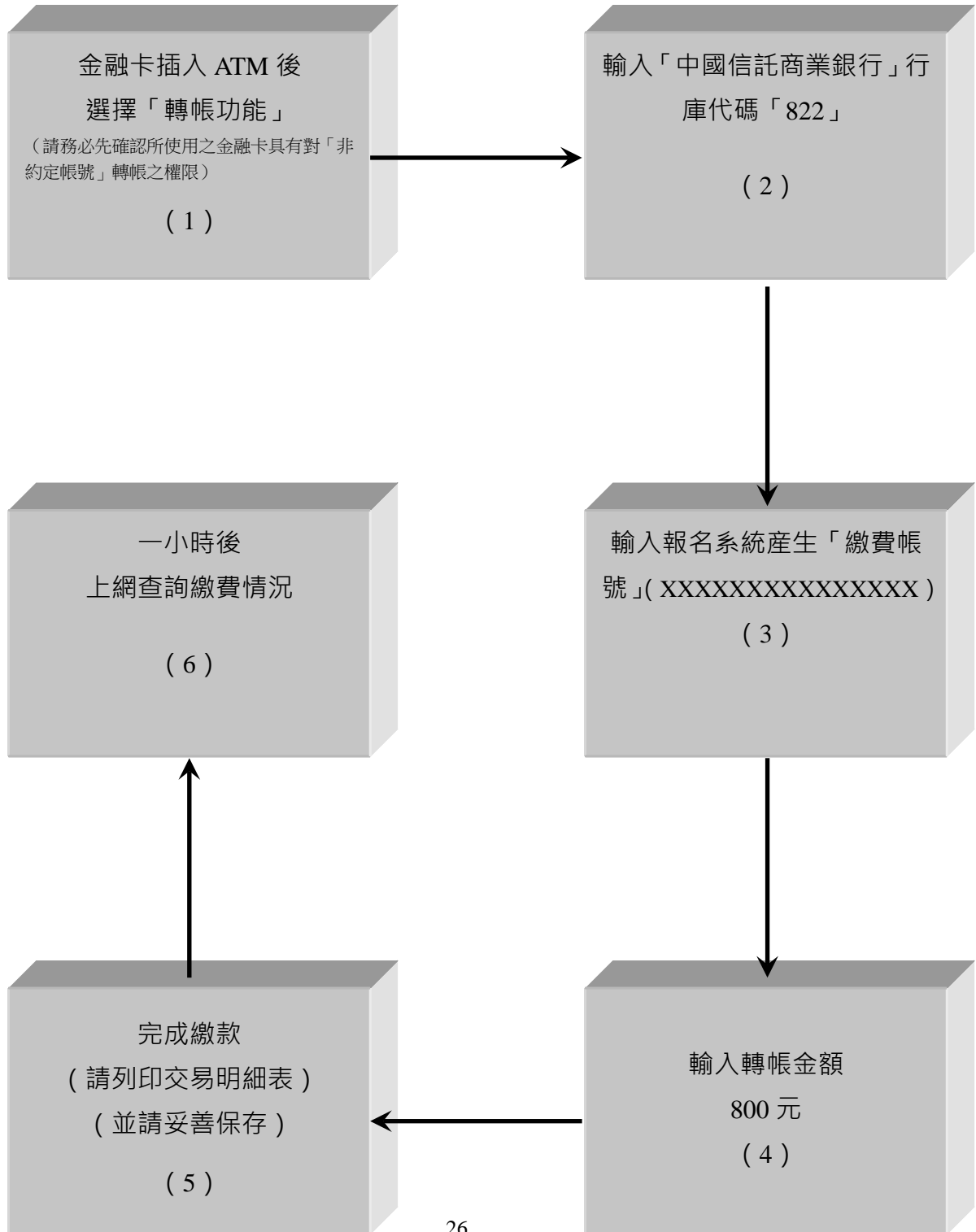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費繳費方式

- 一、繳費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6 月 20 日止。
- 二、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 (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教育學程甄選考試」之「報名費入帳查詢暨報名資料輸入」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再行報名。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延長報名時間。

五、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本校仍認定係在簡章規定之報名繳費期限內繳費，仍屬有效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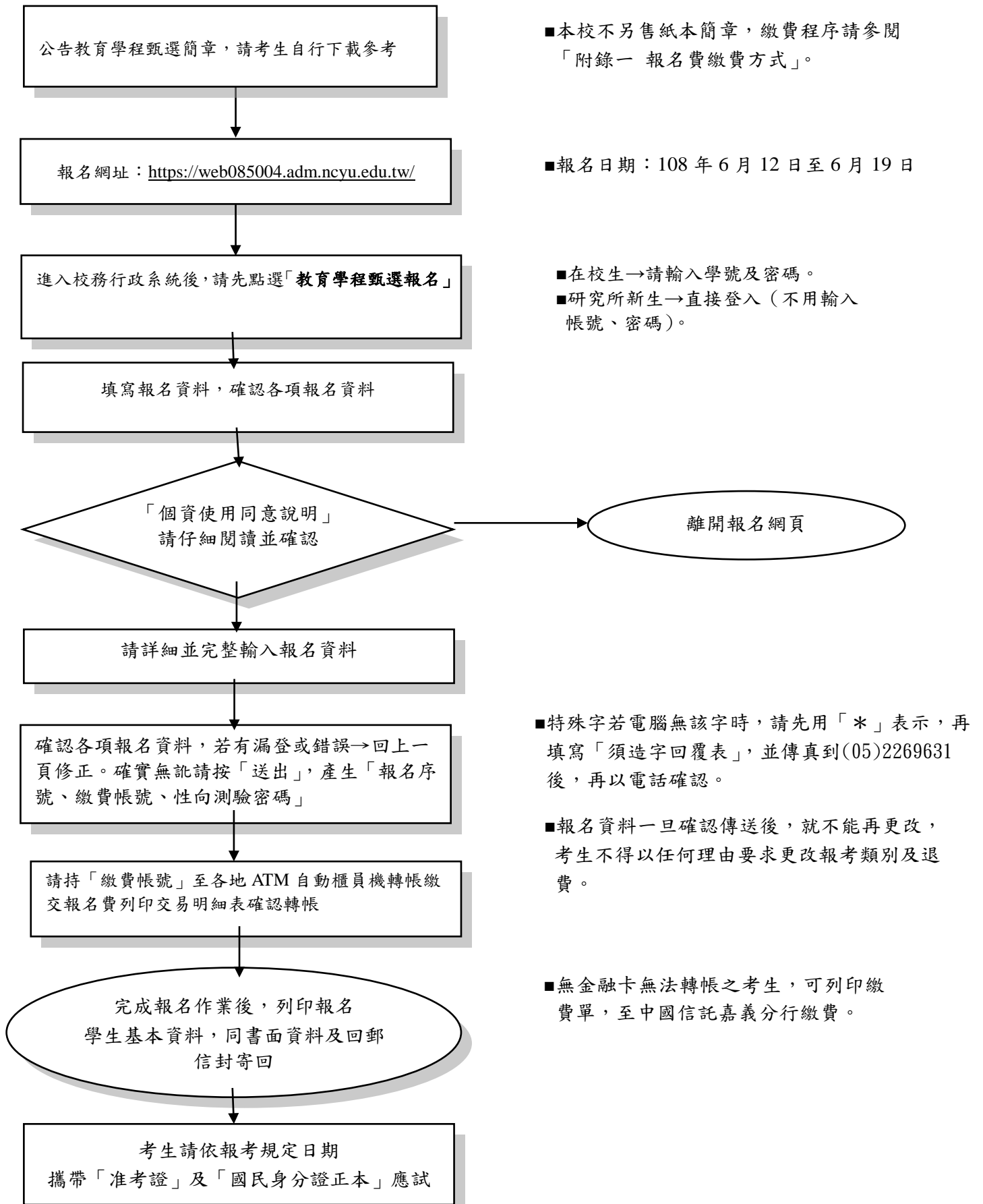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 10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
- (三)進入後，選擇「教育學程甄選報名」，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報名費繳費帳號」及「性向測驗密碼」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式，同時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同書面資料寄回。
- (五)持繳費帳號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成報名手續，並留存交易明細表備查；繳費程序請參閱「附錄一 報名費繳費方式」。逾期未完成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二、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附錄三

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暨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25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最低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 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選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發展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最低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 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選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最低 12 學分)	教育見習	2	5	選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 至少 12 學分(修 習教學實習之前應 修畢分領域教材教 法 2 科)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 教法	2	3	必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 法	2	3	必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自然科 學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社會教材教 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 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英語文教材 教法—全英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藝術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藝術教材教法—全英語教學	2	3	選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科技領域科技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5	必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全英語教學	2	5	選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選		
專門課程 (最低 10 學分)	語文領域	國音及說話	2		必	至少 10 學分
		寫字及書法	2		選	
		寫作	2		選	
		兒童文學	2		選	
		兒童英語—全英語教學	2		選	
		本土語言	2		選	
	數學領域	普通數學	2		必	
	社會領域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必	
	自然科學領域	自然科學概論	2		必	
	科技領域	科技概論	2		選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與體育	2		選	
		健康教育	2		選	
	藝術領域	藝術概論	2		選	
		藝術概論—全英語教學	2		選	
		表演藝術	2		選	
		表演藝術—全英語教學	2		選	
		音樂	2		選	
		美勞	2		選	
綜合活動領域	童軍	2		選		

說明

- 一、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36 學分、「教育專門課程」10 學分及普通課程。
- 二、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包括：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6 科 12 學分。
- 三、擋修規定：
 - (一)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二科。
 - (二)修習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之前，應修畢國音及說話與普通數學。
- 四、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五、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六、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七、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八、科目名稱所對應之「素養」，係指「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之 5 項教師專業素養：
 - (一)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 (二)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 (三)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 (四)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 (五)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附錄四

國立嘉義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
科目及學分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培中心課程與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12.25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最低 4 學分)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基礎課程應 修至少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選	
	教育哲學	2	1,4,5	選	
	現代教育思潮	2	1,3	選	
	德育原理	2	1,4,5	選	
	多元文化教育	2	1,2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育行政	2	1	選	
	青少年心理學	2	2	選	
	特殊教育導論	3	2	選	
教育方法課程 (最低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必	教育方法課程應 修至少 8 學分
	教學原理	2	3	必	
	閱讀理解與學習策略	2	2,3	選	
	學習科技與應用	2	3	選	
	教學媒體與應用	2	3	選	
	學習評量	2	3	必	
	補救教學	2	3	選	
	探究與實作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必	
	生命教育	2	4	選	
	行為改變技術	2	4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生涯規劃	1	4	選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4	選	
教育實踐課程 (最低 8 學分)	教育見習	2	5	必	教育實踐課程應 修至少 8 學分 (修習教學實習 之前應修畢分領 域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3	必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5	必	
	教育實踐行動研究	2	5	必	

說明

-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應修畢至少「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教育專門課程」26-50 學分及普通課程。
-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畢至少 26 學分：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 4 科 8 學分。
- 三、擋修規定:修習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之前應修畢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二科。
- 四、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
- 五、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六、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師資生在學期間未於普通課程、專門課程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二科目必選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七、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八、科目名稱所對應之「素養」，係指「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之 5 項教師專業素養：
 - (一)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 (二)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 (三)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 (四)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 (五)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交通方式及校區平面圖

【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總機 (05)226-3411

一、「國道一號」於257-民雄出口下交流道，往民雄方向進入民新路(縣道164)文化路(嘉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二、「國道三號」於民雄/竹崎下交流道進入縣道166正大路民雄交流道聯絡道(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三、省道(台1線)

(一)南下：由省道(台1線)大林南下至民雄建國路二段與縣道164延伸線(民新路)路口右轉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二)北上：由省道(台1線)嘉義北上至民雄建國路二段協同中學旁邊(嘉80)左轉文化路(嘉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Map of Min-hsiu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